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采购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311-JSLD-C2026-0002，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（日常变更调查、自提图斑、定期检测、年度变更调查）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（日常变更调查、自提图斑、定期检测、年度变更调查）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5.8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